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州市公安局 文件

温环发〔2020〕33号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州市公安局 关于城市车辆执行国六排放标准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和温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计划相关部署要求，为贯彻落实城市车辆国六排放标准实施工作，现通告如下：

一、自2020年7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城市车辆应符合《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中的6a阶段标准。

二、本通知所称的城市车辆指在温州市域内运行的公交、邮政和环卫用途重型柴油车。

三、在2020年7月1日前（不含7月1日）已签订新车销售合同或开具新车统一销售发票的国五排放标准城市车辆，可

在 2020 年 9 月 1 日前（不含 9 月 1 日）办理注册登记业务。



（此件主动公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5 月 25 日印发
